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迁址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9/2021_2022__E4_B8_AD_

[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1989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9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19897.htm)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关于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迁址的批复（证监机构字[2006]187号）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迁址的请示（金证司[2006]85号）》及有关文件收悉。经审查，决定批准你公司住所由“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108号国信房产大厦8 - 12层”迁至“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”。你公司可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住所的条款。你公司应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持新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（副本）到我会换领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》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